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延遲寄發有關視作出售目標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不超過29.43%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李浩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陳洪生先生及靳新彬女士。